

渤海财险
工程保险附加测试、重新测试、试验条款
(注册编号: C0000983082202209073316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事故后，需要进行重新测试、试验或需对发生损失的保险标的在修理过程中或修理、修复后进行测试、重新测试、试验，由此产生的测试、重新测试、试验费用，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%，以高者为准。

第五条 赔偿金额为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。在任何情况下，保险人在本合同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保险金额。